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溪县财政局

明农〔2024〕67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发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6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财农〔2022〕2号）文件精神，以各乡（镇、农场）2024 年核实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及乡（镇、农场）核实上报的种粮大户面积为

依据，分解省级财政下达我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8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其委托明溪县农村信用联社在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网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

二、资金测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 1280 万元和《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面积核实工作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4〕14 号文件）要求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面积、种粮大户面积，进行综合测算，结果如下：种粮大户补贴面积 41873.610 亩，30 亩以上补贴标准 30 元/亩，奖励金额 1256208.30 元；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48960.99 亩，农业支持耕地地力补贴标准为 77.5 元/亩，补贴金额 11544476.74 元（详见附表）。

附件：明溪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明溪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农业支持耕地地力补贴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合计金额 (万元)
	补贴标准 (元/亩)	耕地面积 (亩)	金额 (万元)	补贴标准 (元/亩)	播种面积 (亩)	金额 (万元)	
雪峰镇	77.5	967.74	7.499985	30	0.00	0.000000	7.499985
城关乡	77.5	16305.60	126.368400	30	3062.77	9.188310	135.556710
瀚仙镇	77.5	13989.70	108.420175	30	4050.41	12.151230	120.571405
沙溪乡	77.5	6576.91	50.971053	30	2821.92	8.465760	59.436813
夏阳乡	77.5	24785.48	192.087470	30	5404.72	16.214160	208.301630
胡坊镇	77.5	17801.89	137.964648	30	3129.72	9.389160	147.353808
盖洋镇	77.5	45648.51	353.775953	30	20822.11	62.466330	416.242283
枫溪乡	77.5	9990.40	77.425600	30	1016.35	3.049050	80.474650
夏坊乡	77.5	12693.78	98.376795	30	1565.610	4.696830	103.073625
雪峰农场	77.5	200.98	1.557595	30	0.00	0.000000	1.557595
合计		148960.99	1154.447674		41873.610	125.620830	1280.068504

注：农业支持耕地地力补贴耕地面积为各乡（镇、农场）核实耕地面积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